

刑事準備程序書狀

案 號：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參模訴字第 2 號

股 別：廉股

被 告：許政雄 住詳卷

選任辯護人：曾慶雲律師

許乃丹律師

陳怡融律師

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，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規定提呈準備書事：

壹、被告答辯要旨：

一、被告承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林國良傷勢及死亡結果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被告承認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遂罪。

貳、不爭執事項：

一、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 10 日晚上 8 時許，於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79 號環保公園有徒手毆打林國良頭部及身體數下，導致林國良倒地；另持其隨身放置腳踏車上之 L 型鐵管 1 支，毆打林國良頭部 17 下。

二、林國良因上開被告之毆打行為，受有左下眼瞼瘀傷、左手拇指、食指及中指淤傷、右手前臂近手腕橈側瘀傷（8X3 公分）

與右手指近端瘀傷，及頭部17處撕裂傷、圓形壓擦傷與瘀傷，造成大量出血、大腦右顳葉腦挫傷（3.5X2公分）、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，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。

三、陳文宗、黃朝和於110年4月11日上午5時30分許發現林國良倒臥在地，於7時56分報警處理。

四、警方扣得被告之L型鐵管1支。

參、爭執事項：

一、被告毆打林國良之行為是否基於直接殺人故意？

二、檢察官求處無期徒刑是否妥適？

肆、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：

一、檢證六量刑建議報告書，無證據能力，且無調查之必要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量刑建議報告書為檢方單方製作之文書，係針對被告個案予以調查，所特定製作量刑報告性質之文書，並不具備例行性之要件，自非刑事訴訟法第159-4條第1款「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『紀錄』文書、『證明』文書之特信性文書」，無證據能力。又該報告書非本案之證據資料，更顯有誘導國民法官判斷罪責之方向，亦無調查之必要。

（二）檢察官引用與本案無關、且尚未經起訴及判決定讞之前案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書、前案被害人傷勢照片1張、前

案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、救護紀錄表等資料，明顯欲誤導本案被告為素行不佳之人，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，不得作為證據，應無證據能力，亦無調查之必要。

(三) 另參酌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書狀及陳述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、證據，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。」其立法理由明揭「至於所謂『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、證據』，包括記載無直接關係之前科紀錄、無直接關連性之證據…」，檢方所提量刑建議報告書係與本件犯罪事實無關，且未經起訴或判決定讞之資料，自無調查之必要，併予敘明之。

二、其餘證據，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
伍、聲請調查證據：

編號	聲請調查 之證據	方 法	待證事實	時間
被證 1	證人黃朝和 (通知寄屏東 分局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 聲請傳喚交互詰問	本案發生經 過	20 分鐘
被證 2	證人陳文宗 (通知寄屏東 分局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 聲請傳喚交互詰問	本案發生經 過	10 分鐘
被證 3	證人許如玉 (住：屏東縣	聲請傳喚交互詰問	證人為被告 之胞姐	20 分鐘

	三地門鄉文學 路 50 號)		證明被告之 品行及案發 後處理本案 態度等量刑 因素	
被證 4	被告警詢筆錄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本案發生經 過	5 分鐘
被證 5	被告低收入戶 證明書	提示並告以要旨	被告之生活 狀況	5 分鐘
被證 6	和解書	提示並告以要旨	犯後態度及 量刑因素	10 分鐘

謹 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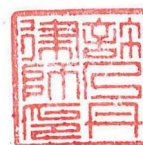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4 日

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



許乃丹律師



陳怡融律師

